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147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被 告 吳進國即新友汽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暨給付已結算未清償之利息新臺幣玖拾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肆佰貳拾

01 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2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300,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2
09 3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0 還本息，利率則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計1.41%機動計息，
11 嗣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
12 率計算，若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應依上開借款利率
13 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
14 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
15 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借款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

16 (二)另於107年6月13日，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被告聲明
17 若恪守原告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即得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
18 簽帳消費，並依第十五條之約定，被告得在聲請核給之信用
19 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被告於繳款截止日前
20 未繳足應繳總金額時，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原告得自出
21 帳單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收循環息，被告於繳款
22 日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原告得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被告
23 喪失期限利益及停止卡片使用。

24 (三)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迄欠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
25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皆未果。為此，爰
26 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27 一、二項所示等語。

2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借
29 款契約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分期償還協議書暨約定條款、客
30 戶往來帳戶查詢表、利率查詢表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
31 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02 在。

0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04 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5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李崇豪

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陳又琳